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刚府行决〔2024〕04号

申请人：青海某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不服刚察县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刚生环罚〔2024〕3号），遂向刚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于2024年7月17日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刚察县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刚生环发【2024】3号）。

申请人称：氨氮设备出现多次无水样故障信息，设备无水样故障情况属实，属设备偶发故障并非人为制造。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刚察县生态环境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请求贵府确认被申请人行政处罚无效。

被申请人称：青海某某有限公司对2024年4月16日至5月6日期间出口站房氨氮在线监控设施无水样报警信息和间接性无法采样仅进行水管清洗和手动测样，未及时认真排查无水样报警原因，导致出口氨氮监测设备多次未采到水样，造成出口氨氮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的诉求是确认被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处



罚无效，撤销被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其理由主要是间歇性无法采样是正常的仪器故障即设备偶尔故障属于正常现象。基于“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执法原则，被申请人作为行政处罚的作出机关，其作出的处罚内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处罚结果适当。对于申请人陈述的“设备偶尔故障属于正常现象”并非正当理由，即设备偶尔故障是否属于正常现象在所不问，有没有发生故障才是事实根据。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决定维持。

根据《行政复议法》六十八条规定，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申请人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刚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